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春秋执勤服、 型号：量体定制（产品名称7），生产厂为湖南万洲服饰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醴陵市船湾镇船湾大道18号（生产厂址）。春秋执勤服、 型号：量体制作（产品名称7）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春秋执勤服、 型号：量体制作（产品名称7）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春秋执勤服、 型号：量体制作（产品名称7）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冬执勤服、 型号：量体制作（产品名称9），生产厂为湖南万洲服饰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醴陵市船湾镇船湾大道18号（生产厂址）。冬执勤服、 型号：量体制作（产品名称9）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冬执勤服、 型号：量体制作（产品名称9）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冬执勤服、 型号：量体制作（产品名称9）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制式长袖衬衣、 型号：量体制作（产品名称12），生产厂为湖南万洲服饰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醴陵市船湾镇船湾大道18号（生产厂址）。制式长袖衬衣、 型号：量体制作（产品名称1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制式长袖衬衣、 型号：量体制作（产品名称1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制式长袖衬衣、 型号：量体制作（产品名称1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棉皮鞋、 型号：量体制作（产品名称18），生产厂为湖南万洲服饰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醴陵市船湾镇船湾大道18号（生产厂址）。棉皮鞋、 型号：量体制作（产品名称18）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棉皮鞋、 型号：量体制作（产品名称18）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棉皮鞋、 型号：量体制作（产品名称18）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湖南万洲服饰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1月13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